

文件 S/480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查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致函秘書長，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附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¹⁷

大韓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獨特無雙。大韓民國是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持下經過自由選舉而成立的，其政府經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承認是韓國唯一合法政府。而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大韓民國成為經由聯合國抵抗侵略的集體安全的象徵。聯合國在一連數屆大會中通過決議案，一再確認繼續關懷朝鮮的公正而和平的統一。

大韓民國現在國際社會中擔任積極任務。它與四十五國保持外交關係並經三十餘國正式承認。除了兩個例外，它也是所有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大韓民國建立關係的已有六十三個，幾乎包括國際非政府活動的每一方面。此等事實有力證明大韓民國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聯合國就在決議案二九六G(四)內確認：

¹⁷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二月份補編，文件 S/1238。

“大韓民國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大韓民國的申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而遭拒絕，雖然大會曾屢次以絕大多數票建議理事會重加考慮。由於十七個新獨立的非洲國家與賽普勒斯共和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獲准入會，此時全世界的主權獨立國家幾已全部加入聯合國。大韓民國深信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後將能有助於增加聯合國的效力，並願意追隨已經入會諸國，而且重申一九四九年的宣言，無保留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保證自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此項義務。

因此，我代表大韓民國政府正式請求將大韓民國的申請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俾供有利考慮。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對韓國人民將是一種正義行為，他們已以極大力量協助聯合國的工作。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

(簽名) Yil Hyung CHYUNG

文件 S/4807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第二次報告書

文件 S/480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 秘書長自發表其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報告¹⁸ 以來，繼續與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不斷商議如何實施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¹⁹ 以及大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¹⁸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 and Add.1-4。

¹⁹ 同上，文件 S/4741。

二. 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一段，剛果的聯合國指揮部在獲得大量援軍後已採取預防發生內戰的措施，尤其是在北卡坦加區域 [參閱 S/4791] 與南卡塞。由於聯合國軍隊在卡巴魯與尼容蘇兩地採取的行動以及聯合國軍隊在北卡坦加其他地點的重行部署，發生內戰的可能性已大為減少。關於此點，可以提到聯剛在北卡坦加採取行動時，聯合國軍隊一共逮捕了三十個傭兵。關於在卡巴魯逮捕約三十個傭兵的報告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 [S/4790]。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與七日在尼容蘇所採行動中，又逮捕了七名傭兵。所有這些傭兵此時都已撤走。為了減少南卡塞發生內戰的可能性，聯合國軍隊最近已着手重行部署。